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:勞工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:澎湖縣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＊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＊聯絡人:陳小鳳

＊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333

＊傳真：06-9268391

＊電子信箱：fa01740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澎湖縣各勞工服務中心受理之諮詢服務案件(含親洽或電詢等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服務性質：

1.解釋法令疑義：指各勞工服務中心，提供有關勞工法令疑義解釋之服務。

2.申訴：指各勞工服務中心，提供勞工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申訴服務。

3.轉介：指各勞工服務中心，對勞工之諮詢問題轉請其他有關單位處理之服務。

4.建議：指各勞工服務中心，提供對勞工政策、勞工法令修正之建議事項等服務。

5.批評：指各勞工服務中心，對於勞工提出勞工政策、法令或業務之建言，但無具體意見案件之服務。

6.其他：凡不合於前述規定者屬之。

（二）服務類別：

1.工資：指調整工資、積欠(扣發)工資、津貼及獎金、加班費等。

2.工時：指每日工作時間、休息及休假、請假等。

3.雇用管理：指遷廠或調動工作、退休、離職、資遣、解僱、童工、女工保護、勞基法適用範圍等。

4.性別工作平等：指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。

5.職業安全衛生：指安全衛生管理、安全衛生設施，勞工一般、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(員)規定、職災補償等。

6.勞動保險：指投保資格、現金給付、醫療給付、勞(健)保費(率) 、退保爭議等。

7.勞動福祉：指勞工教育、勞工休閒活動、勞工住宅、職工福利金、一般福利設施(托兒服務，日用品供應等)等。

8.就業與職訓：指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、生活輔導(獎助雇用、求職津貼等) 、技能檢定等。

9.外國人問題：指移工申請資格、移工申請流程、移工法令疑義、移工仲介公司申請、檢舉非法移工等。

10.勞動關係：指勞工團體組織(工會) 、契約爭議等。

11.綜合問題：指不能分類政策法令、其他勞工行政業務等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10日17:00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**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**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動部「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